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翔幼儿园潢阳分园

乙方：平顶山市棕元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由甲方在乙方购买办公家具一批，总金额：18000 元整，大写，壹万捌仟元整，商品明细：沙发 3 个：单价 1600 元：金额 4800 元；茶几 3 个：单价 400 元；金额 1200 元；会议桌 20 张；单价 600 元；金额 12000 元。特签订购销合同。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质量要求

- 1、乙方提供货物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。
- 2、产品质量乙方执行三包。
- 3、货物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负责维修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- 1、交货时间，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供货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货物运输

- 1、由乙方负责运输，并承担运输费用，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（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）。

四、交货验收

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安装摆放到位后，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，并由甲方代表签字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货到验收 15 日内付全部货款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质量实行三包，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，质保期以甲方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70% 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如有违约，按国家银行利率 4 倍计算利息，直到付清全部货款和利息为止。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可经法律途径解决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翔幼儿园滢阳分园

甲方代表签字：(盖章)  2026 年 9 月 4 日

乙方：平顶山市裕元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：(盖章)  2026 年 9 月 4 日